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